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419號

原告 尼歐立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瓊枝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殷樂律師

被告 麗瑩有限公司

清算人 即

法定代理人 張嘉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以府產業商字第

01 11047594600號函解散登記，是被告依法應行清算，而被告
02 於110年3月19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張嘉穎為清算
03 人，亦有股東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則本件應以
04 張嘉穎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
06 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
08 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11年1月7日提示系爭支票請求給付
09 票款，竟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為由拒
10 絕給付等情，爰依票據法第131條、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之
11 1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2 示。

13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4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6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週年
17 利率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
19 提示卻不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台灣票據
20 交換所台北總所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
21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22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3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3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0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徐宏華

10 附表：
 11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FV0000000	200萬元	麗瑩有限公司	110年11月22日

12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3,770元	
14 合 計	23,770元	